（上接B95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36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林进挺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林进挺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37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伟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伟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38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杜传利作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杜传利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提及公司供应商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业务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智算业务和信通业务。智能算力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和算力服务器销售。信息通信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和ICT业务。相关报道提及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近年来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总收入 | 通信技术服务收入 | 占比 |
|---|---|---|---|
| 2020年 | 147,785.59 | 89,990.33 | 60.89% |
| 2021年 | 148,364.16 | 109,640.67 | 73.90% |
| 2022年 | 202,584.29 | 127,230.39 | 62.80% |
| 2023年 | 244,498.01 | 99,019.48 | 40.50% |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和优化服务业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业务，其主要成本为综合劳务成本（人员工资、临时用工、车租等）。但自2018年以来，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价格下降，公司面临着客户预算不足、投资不足，以及业务刚性成本无法下降等问题。

为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实现成本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决定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的临时用工、车租、施工协调和部分技术工作交由外协承担，利用定额成本控制支出，发挥外协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利用该模式及时扭转了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下降趋势，实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采用外协方式是通信技术服务业务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的近年情况对比：

| 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毛利率 | 4.35% | 8.49% | 8.35% | 7.56% | 7.76% |

公司从自有员工完成业务转向外协完成业务，并鼓励这部分员工自行成立外协供应商参与到公司对应服务，选择拟离职员工成立外协供应商具有潜在优势。在服务价格相当的情况下，他们具有对工作流程和环境熟悉的优点，相比其他外协单位能更快承担起相应工作从而压缩衔接周期和成本，并快速适应客户要求。因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特点，外协供应商员工多在项目执行地，对固定场所办公需求不高，坐班率普遍较低。公司上述业务调整为实际经营中为应对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所做的必要举措，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从设立起独立运行，自负盈亏，所承担业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实施。

拟离职员工外协与其他外协供应商遵循同一定价规则。公司历年来与737家外协供应商合作，该类外协供应商的定价结合各区域和业务特点，服务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特别是在当前高度竞争的价格情况下根本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空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涉及公司员工的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 年度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占比 | 35.26% | 55.76% | 61.38% | 61.17% |

公司对上述该类外协供应商结算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对比：

| 运营商综合代维结算价（单位：元） | | | | | | |
|---|---|---|---|---|---|---|
| 服务名称 | | | 辽宁盈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天馈线检修 | 站·次 | 市区+县城 | 98 | 100 | 101 | 90 |
| | | 平原+丘陵 | 117 | 120 | 122 | / |
| 基站应急发电（发电机甲供，油料甲供） | 站·次 | 市区+县城 | 58 | 57 | 57 | 52 |
| | | 平原+丘陵 | 69 | 69 | 69 | / |
| | | 山区+海岛 | 81 | 86 | 86 | / |
| | 超出2小时部分：每发电一小时 | - | 10 | 10 | 10 | 9 |
| 基站应急发电（发电机乙供，油料甲供） | 站·次 | 市区+县城 | 66 | 66 | 67 | 60 |
| | | 平原+丘陵 | 79 | 80 | 80 | / |
| | | 山区+海岛 | 93 | 99 | 100 | / |
| | 超出2小时部分：每发电一小时 | - | 12 | 12 | 12 | 11 |
| 硬件调整 | 站·次 | - | 85 | 87 | 89 | 79 |
| 蓄电池测试 | 站·次 | - | 125 | 125 | 125 | 113 |

二、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目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相关员工在外协供应商担任股东或董监高或在外协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历史上公司员工参与外协供应商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在职相关人员退出外协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关人员 | 退出外协时间 |
|---|---|---|---|
| 1 | 江苏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姜云 | 2023年9月 |
| | | 仲伟永 | |
| | | 高铁军 | |
| | | 杨宁 | |
| | | 周威 | 2023年5月 |
| 2 |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 余富营 | 2023年8月 |
| | | 肖亚胜 | |
| | | 洪翠平 | 2022年4月 |
| 3 |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 谢东 | 2023年8月 |
| | | 霍华 | 2021年7月 |
| | | 蒋文刚 | |
| 4 | 江西乒乓科技有限公司 | 叶仰新 | 2023年9月 |
| | | 蒋凌佳 | |
| 5 | 重庆力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杨洪勇 | 2021年6月 |
| 6 |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白志新 | 2021年5月 |
| 7 |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梁慎 | 2021年5月 |
| 8 |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宁振球 | 2022年6月 |
| | | 宾辉 | |
| | | 田剑秋 | |
| 9 | 广州浩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陈厚健 | 2021年6月 |
| 10 |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贾元君 | 2022年6月 |

2、经统计，公司已离职人员入职外协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关人员 |
|---|---|---|
| 1 |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 陈丹敏 |
| | | 张瑜 |
| | | 岑晓艳 |
| 2 | 南宁晟鑫达通信有限公司 | 邝嘉城 |
| | | 蒋妮艳 |
| | | 陈金兰 |
| 3 | 哈尔滨群零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郑丽艳 |
| | | 胡凌霄 |
| | | 王宏宇 |
| | | 李雪峰 |
| 4 | 河北安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刘磊 |
| 5 | 云南和信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肖洁 |
| 6 | 内蒙古千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王燕 |

3、从公司离职后入职外协供应商后再重新入职公司人员情况：无

2020年，拟离职员工成立外协公司时，参与员工均为拟离职员工，不存在董监高在外协公司持股和任职的情况。2021年开始公司快速开拓IDC建设和算力相关业务，对技术和管理人员提出了新的需求，应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完成与外协单位切割，不再与外协单位有股权和任职关系。目前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也没有其他相关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节"关联交易"第6.3.3条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人认定的规则，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54,666,800元增加至人民币216,533,520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66,8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3,520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16,533,5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开户机构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1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85100000004657 |
| 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梅华路支行 |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50889900001886913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